



## 申訴程序

一、成員如果對本公司及理文 FSC®(FSC-C162456)森林認證的各種標準有意見，可向公司提出建議或申訴，或直接申請退出聯合體，對於成本的提議、申訴或退出申請，公司需要 30 天內作出答復。

二、成員對處罰不服，可上訴聯合體辦公室協調和解決。

三、阻塞出申請及意見處理紀錄，應保存以備審查。

四、申訴渠道：

(一)、公司和森林認證辦公室門口意見箱；

(二)、公司官網 [www.leemanpaper.com](http://www.leemanpaper.com)(網上投訴)

(三)、公司投訴電話：023-49603333

五、投訴和爭議的解決流程，參照《投訴、糾紛和爭議處理程序 P0106》執行。